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

有關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時富金融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提出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 (i)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收購人」）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所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份聯合公佈；(ii) 本公司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公佈；(iii) 本公司、收購人及時富投資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及買賣完成之後續聯合公佈；及 (iv) 本公司及收購人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有（其中包括）(i)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 2 及 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該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或於首個截止日期

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獲延長或

成為無條件之公佈 (附註 2)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晚上七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該日期前就該等收購建議

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 4 及 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一)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

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 3)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倘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終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就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即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 6)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晚上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即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提出，並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於首個截止日期晚上七時正前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及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收購人決定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則公佈將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收購人有權將該等收購建議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
4.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有關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倘該等收購建議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在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方可行使。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
 - (a)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之後，該等收購建議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期限截止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限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收購建議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晚上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建議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本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之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